

電子發票的迷思

徐麗振、陳國樑/政治大學財政系教授、副教授

統一發票是台灣在稅制上一項絕無僅有的設計。民國四十年實施的統一發票制度，在當時百廢待舉，稅制及會計制度不健全，又沒有客觀交易憑證的情況下，財政部利用民眾預期中獎心理，藉由全台統一的進銷貨憑證來掌握交易資料，以確保營業稅收，實在是無可奈何的作法。而統一發票施行後第一年的營業稅收入相較前一年度，也確實成長高達百分之七十六。而今已是統一發票制度實施以來的第六十三個年頭，滄海桑田，當初的時空背景已不復在，統一發票制度的存廢早該被提出來檢討。

然而，財政部顯然有不一樣的思維。從九十五年十二月上線的「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及隨後利用各種方式推廣電子發票（實應稱為「統一電子發票」）的努力來看，財政部仍然力主維持現行統一發票制度。然而，為了防止逃漏稅，利用統一發票層層把關、步步設防的情況下，稽徵成本卻是由國內企業及消費者來承擔。許多消費紛爭與企業租稅救濟案件，乃至於大法官釋憲案都與統一發票的使用有關。

為推廣電子發票，財政部更是無所不用其極，在此列舉三項有嚴重適法性疑慮的作法。首先，財政部規劃自今年九月開獎的七、八月統一發票起，先行試辦一年每期增開兩千個兩千元獎金的獎項，專門提供給使用載具且不列印紙本電子發票的民眾。然而此一作法並無法源依據。根據營業稅法的規定，統一發票給獎的目的在於防止逃漏稅及控制稅源，就此目的而言，非電子與電子發票的效果完全相同，故不應歧視使用非電子發票以及無法或不願使用載具之電子發票的消費民眾，選擇性給獎。

第二，為提高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意願，財政部於「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中增定款目，明訂開立電子發票達一定標準之營業人，若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低於一定百分比者，或可免予處罰或可減少罰鍰。更有甚者，營業人接收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進項統一發票總份數達一定比率之營業人，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低於一定百分比者，亦可免予處罰或可減少罰鍰。換言之，使用電子發票的商家，在符合規定的範圍內，即使被查獲逃漏稅，可免罰或減罰。這樣的規定無疑是鼓勵逃漏營業稅。

第三，為鼓勵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對於符合規定的業者，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享有以較低標準計算課稅所得之租稅優惠。此一租稅獎勵措施即將於今年底落日。然而，為鼓勵業者使用電子發票，財政部發函明訂原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的營利事業，若配合改開立電子發票且符合

規定者，自一〇三年度起至一一二年度止，可繼續適用此項租稅優惠十年。為推行電子發票，財政部棄稅收於不顧，「偷天換日」給予租稅獎勵的手段，實已失去其稽核逃漏稅的超然立場。

財政部門過度仰賴統一發票稽核逃漏稅，除導致工商界的埋怨以及消費者的不便外，虛設行號買賣發票以及假發票等問題也造成租稅稽徵上的額外成本。目前營業稅的兩大問題在於加值及非加值並行、一國兩制的雙重制度，以及金融業營業稅的處理。加值及非加值的並行造成加值型體系排除的浮濫。誠如加值型營業稅之父—莫里斯洛瑞 (Maurice Lauré)—所言，加值稅稅基的排除，實為加值型營業稅的「毒瘤」，攸關加值型營業稅的未來。至於金融業營業稅，一年有幾百億的稅收，但卻進不了國庫，實在離譜。我們在此呼籲財政部認真面對營業稅的問題並檢討統一發票的存廢，而非借環保之名，以選擇性給獎、逃漏免罰以及濫給優惠的手段一味地推廣電子發票制度。